重庆海特克制造业信息化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HTK-0JS-017-22

版　　次：A/1

编　　制：综合管理部

审　　核：姜轩

批　　准：刘成

发布日期：2022年10月1日

修订日期：2025-8-30

公开文件目录

一、申请组织须知

1 公司简介

2 HTK提供的服务项目

3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4 申请认证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5 **HTK** 的权利和义务

6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7 已认可的认证证书转换办法

8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

9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二、获证组织须知

1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

2 认证资格引用和证书、标志使用要求

3 信息通报的要求

4 关于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

5 查询获证方名录的说明

申请组织须知

1. 公司简介

1.1重庆海特克制造业信息化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简称“HTK”）成立于 2004年12月29日，位于重庆市，由一批硕士、本科、工程师组成的工作团队， 是专业从事第三方认证审核的认证机构。 HTK 坚持“公正诚信、科学务实、优质高效、精益求精”的质量方针，着眼于客户和社会的需求和期望，适应于当今市场和客户日益增长的全球性和综合性服务的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增值的认证审核服务。 HTK 设立公正性委员会、技术委员会、 运营事业部、审核部、综合管理部、技术部、财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HTK 拥有一支来自国内各行各业的、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知识、丰富的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并熟练地掌握了认证标准和审核技能的国家注册审核员和管理人员、技术专家队伍，配备了相应的办公设施和通讯设备。HTK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可规范，遵守国际惯例和有关规定，严格为客户保守技术、商业、管理机密，本着规范、严谨、高效、服务的宗旨，并按认可机构的要求，建立、运行并保持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按有关文件要求开展认证审核活动，确保认证活动满足国家和认可机构的要求，并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管部门和认可机构的监督。HTK 始终秉持规范•严谨•高效•服务之理念，立志通过增值的认证服务，传递信任，为社会创造一个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未来！

1.2 管理层充分理解并认识到公正性在实施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中的重要性，识别分析了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威胁，并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公司有能力管理、消除这些威胁，保证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1. 3 建立公正性监督管理机构----公正性委员会， 以确保公司机构运作和认证的公正性。公正性委员会由获证客户、获证客户的顾客、行业协会代表、政府代表、公司管理人员五方代表组成，利益均衡， 任何一方都不处于支配地位。

1.4 HTK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 CNAS 的各项认可规范， 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体系，确保管理体系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1.5 HTK 坚持“公正诚信、科学务实、优质高效、精益求精”的质量方针， 平等地面向社会所有认证申请人开放。对来自申请方的认证申请，不附加任何经济的或其他条件。对客户的申请受理不受其规模或协会、集团成员的条件限制，也不受已获证组织数量的限制。

1.6 HTK 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认证法律、法规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对所作的有关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的决定负责。

1.7 HTK 不从事任何有损公正性的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为申请方提供为授予或保持认证/注册的咨询服务。

1.8 HTK 坚持不以盈利为唯一目的，实行有偿服务， 独立核算， 企业化管理， 并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设立了认证风险基金，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因认证审核活动引发的连带责任。

2. HTK提供的服务项目

2.1 在被批准范围内受理所有申请人的管理体系的认证申请。

2.2 本机构依据 GB/T1900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24001/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GB/T28001/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以及服务类标准对申请方的质量管理体系 （QMS）、环境管理体系（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提供认证服务业务。

2.3 开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认证领域方面的 理论和方法的研究及交流活动。

2.4 接受需方委托，实施第二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审核。

2.5 接受需方委托，对其员工进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认证标准的宣贯。

2.6 受理申请方/获证方及其相关方关于认证审核方面的申诉和投诉。

3.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HTK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我国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对认证机构的要求， 最高管理层对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过程中的公正性声明如下：

3.1 HTK 最高管理层深刻理解公正性在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为所有认证相关方提供公正、有能力的认证服务， 向所有认证相关方提供信任。

3.2 HTK 始终坚持独立与公正，仅根据审核证据做出授予或不授予认证的决定。

3.3 HTK 对由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认识和分析并形成文件，对影响公正的活动和关系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确保公正性不受其他利益或其他各方（单位或个人） 的任何影响。

3.4 HTK 不对另外一个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认证。

3.5 HTK 不提供任何方式的咨询服务，不与任何认证咨询机构有合作关系，独立签署认证合同，更不暗示申请方若选择某家咨询或培训机构，可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也不允许任何咨询机构的链接或声明宣称或暗示。

3.6 HTK的认证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审核人员）如曾经对客户提供过认证咨询，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 不被用于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3.7 HTK 要求内部和外部的人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 HTK 记录并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且在他们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

3.8 HTK不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3.9 HTK 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内部或外部的）或委员会的成员均应公正行事，且不允许商 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

3.10 HTK 按国家要求举办培训班，使用公开对外的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者不针对特 定组 织的管理体系提出具体建议。

3.11 HTK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不搞高收费或压价竞争。无正当理由不搞审核费减免。特殊情况报国家认可机构批准。

3.12 HTK 所有工作人员在任何场合均不收受认证组织的馈赠，包括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珠宝首饰等。

3.13 HTK审核人员在执行审核任务时，不参加受审核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14 HTK 所有人员对参与认证时所取得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许可的书面同 意。公司均不对外透露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履行责任的除外，当法律要求认证机构 或者合同安排（例如与认可机构签定的）授权认证机构提供保密信息时，除法律限制外，公司将拟提供 的信息提前通知有关客户或个人。所有与公司认证活动有关人员，包括工作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管理委员会 或技术委员会成员等人员都与公司签订一份包括有关保密要求的协议或其他文件，要求他们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4. 申请认证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4.1 权利

4.1.1 获取HTK认证公开文件和信息；

4.1.2 申请认证、接受审核和认证决定过程不受歧视；

4.1.3 对审核计划安排和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审核组成员提出调整和变更的要求；澄清不符合事实和对审核报告提出意见；对 HTK 认证审核工作、审核结论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问题有权向HTK 直至 国家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投诉；

4.1.4 获证客户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力；

4.1.5 根据客户产品和（或）服务、管理体系等的变化，有权向HTK提出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4.1.6 认证证书到期前，可向HTK 申请再认证或不再保持认证。

4.2 义务

4.2.1 始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与HTK 的合同和有关规定；

4.2.2 当申请方决定由HTK进行认证时，应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交本组织文件化的 管理体系信息，以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知识产权/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体系涉及相关活动的 信息， 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4.2.3 在有要求时，接受国家认可委的见证评审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依法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及HTK 的特殊审核， 需要时应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提供条件；

4.2.4 按期接受HTK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4.2.5 依据认证合同要求及时向HTK交纳认证费用。

4.2.6 为HTK 安排的审核活动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为迎接初审、监督、再认证和特殊审核等准备并提 供相关的体系文件、开放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区域、提供体系运行的所有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及 证据等；

4.2.7 仅就获证的范围做宣传；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 HTK 的声誉，不应做使 HTK 认为误导或未经授权的声明；

4.2.8 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时（不论何种原因），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停止认证宣传，并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当撤销认证时，应按 HTK 的要求交回认证 证书； 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2.9 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报告；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等）对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 HTK 的要求；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HTK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4.2.10 获证客户应按要求向 HTK 提供有关投诉记录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记录；

4.2.11 当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及时通报 HTK。对发生的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和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等情况应在 2 日内通报 HTK，重大事故应在 24 小时内通报 HTK。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b) 组织的名称、注册/经营地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和场所发生变化；

c) 法人代表、管理者代表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发生变动；

d)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的信息；

e) 组织的经营活动、产品、过程、工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f)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知产失信、信息安全事故、信息技术服务重大事故或违法违规；

g) 顾客/相关方涉及管理体系的重大投诉；

h)其他变化等。

4.2.12 对所提供申请材料和审核证据的真实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体系覆盖人数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不准确/不全面证据或虚假/不准确/不全面数据而导致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客户负全部责任。

5、HTK 的权利和义务

5.1 权利

5.1.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制定 HTK 的认证审核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5.1.2 在拟认证的范围内按相关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实施审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5.1.3 要求客户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证费用。

5.1.4 按照规定的周期对获证客户进行年度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

5.1.5 处理来自客户或其他方面有关认证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5.1.6 制定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5.1.7 要求客户提供有关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或解决投诉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对进入相关 审核区域、调阅记录和访问人员提供方便。

5.1.8 对获证客户的顾客投诉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纠正措施记录。

5.1.9 HTK 拥有认证文件（如认证证书、审核报告等）的所有权， 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再符合管理 体系认证标准等要求时，有权暂停或撤销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当撤销认证资格时，有权要求获证客户交回认证证书。

5.1.10 当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范围内产品/服务/活动发生重大事故、严重投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不符合时，HTK 有权对获证客户进行特殊审核。

5.1.11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HTK 将以适当方式将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通知获证客户。 HTK 将在规定的期限内验证每个获证客户是否符合新的认证要求。

5.2 义务

5.2.1 HTK 的服务对所有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委托方或申请客户开放，遵循非歧视原则。

5.2.2 HTK 对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决定负 责。

5.2.3 不进行任何有关管理体系建立和保持的咨询。

5.2.4 将HTK有关认证的要求及其更改及时通知有关方面。

5.2.5 保证HTK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获证客户的信息保守秘密。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 HTK 应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 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

5.2.6 回答和解释客户所提出的质疑， 并提供相关信息。

5.2.7 在公司网站等媒介上公布获证客户的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

5.2.8 有义务接受来自客户及其它相关方的与认证有关的投诉和申斥，并进行妥善处理，可行时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有关方。

5.2.9 IAF-ISO 公报经认可的认证的预期结果

经HTK认可的ISO9001认证所没有的含义：

1）ISO9001 给出的是对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而不是对其产品的要求,经认可的 ISO9001 认证应当为组织“持续地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提供信任， 不一定保证组织将总是实现产品百分之百合格， 当然这是一个永恒的目标。

2） ISO9001 认证不表示组织提供优质的产品或产品本身被证明符合 ISO（或任何其他）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经HTK认可的ISO14001认证所没有的含义：

1） ISO14001 给出了对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提出的要求， 但没有给出具体的环境绩效准则。

2） 经认可的 ISO14001 认证为组织实现其自身环境方针（包括并符合适用法定要求得承诺）以预防污染并持续改进其绩效的能力提供信任，它不保证组织当前正在实现最佳的环境绩效。

3） 经认可的 ISO14001 认证不包括完整的合规性审核， 也不能确保组织永不发生违反法定要求的情况， 尽管组织应该总是将完全合规作为的目标。

4） 经认可的 ISO14001 认证不表示组织将能够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

6、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6.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6.1.1 申请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组织

a) 持有有效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对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已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当申请方存在多场所时，认证申请应由总部统一提出，并提交拟申请认证的总部和多场所的相应法律证明文件，同时提供分场所与总部一起申请认证的书面承诺文件，证明它们同属于一个管理体系；

b) 已按认证标准和相关专项技术要求或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并已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

c)产品和（或）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顾客的合同要求；

d)12 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无超标排放(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 无重大安全事故（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重大事故（适用于管理体系） ；被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的（适用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6.2 认证申请

6.2.1 申请方可以书面形式、来人面谈或电话联系的方式向 HTK 市场部查询有关认证事项和提 出认证申请意向。

6.2.2 市场部获悉认证申请意向后，将首先判断客户对认证标准和认证范围的要求是否在 HTK 被批准的 范围内，且 HTK 是否具备专业审核能力；对要求颁发带认可标志证书的，还应确认是否在被认可的范围之内。

6.2.3 经初步确认该项申请在HTK被认可的范围之内， 或有能力进行审核， 由市场部答复申请方的查询，向申请方提供HTK 的《公开文件》。

6.2.4 申请方应填写并提交正式的、并由授权代表签署和填写完整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并提 供相关附件。

6.2.5 客户申请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时， 需提供以下信息：

a)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适用时） 的（复印件）

b)适用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c) 如果申请组织是一个较大法律实体的一部分， 则需说明其在该较大实体中的职能和所处的关系。

d) 申请认证的客户在产品实现/服务过程存在有外包过程时， 应提供相应外包过程的说明；

e) 多场所、在建和竣工项目清单（适用时）

f) 有效版本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产品/服务提供过程的工艺流程图等；

g) 主要危险源清单、目标指标方案、法律法规清单、守法证明（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h)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目标指标方案、法律法规清单、守法证明（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等）、 环评及三同时证明材料（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

6.2.6 对多场所组织的要求当申请方存在多场所并与总部一起申请认证时， 应提交多场所证明文件或与总部关系的说明，以及4.2.5—4.2.6适用的要求。

6.3 认证受理

6.3.1 市场部收到申请方的认证申请书和提供的资料后， 应进行清点、登记，妥善保管， 注意保密。 以便于评审和受理。

6.3.2 审核部/技术部组织人员对认证申请书和随附资料进行评审， 对以下内容做出判断，决定是否受理申请：

a) 关于申请组织及其管理体系的信息足以建立审核方案；

b) 解决了认证机构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

c) 认证机构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d) 考虑了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语言、安全条件、对公正性的威胁等）。

6.3.3经申请评审符合要求后，由审核部/技术部正式受理认证申请。HTK与申请方签署《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6.3.4对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应明示理由，并保留记录。

6.4 认证审核程序

6.4.1 申请客户与 HTK 签订了正式的《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之后，HTK开始启动认证审核工作。

6.4.2 HTK 审核部/技术部负责制定审核方案，包括选择任命审核组长和审核组其他成员、确定审核时间等。 HTK 向客户提供审核组每位成员的姓名，并在客户请求时使其能够了解每位成员的背景情况。HTK 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使客户组织能够对某一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任命表示反对，并在反对有效时重组审核组。

6.4.3安排文审人员对申请客户所提供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进行文审。

6.4.4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由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组成。

6.4.5现场审核之前，由审核组长编制审核计划后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得到受审核方对审该计划的书面确认。

6.4.6审核组按照认证准则、审核计划和机构规定的审核程序等要求实施现场审核。

6.4.7质量管理体系现场审核

6.4.7.1 第一阶段审核

6.4.7.1.1 审核第一阶段应审核的内容：

a）审核客户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

b）评价客户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客户的人员进行讨论， 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c）审查客户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 特别是对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d）收集关于客户的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包括：

- 客户的场所
- 使用的过程和设备
- 所建立的控制的水平（特别是客户为多场所时）
-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e）审查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

f） 结合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充分了解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g）评价客户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以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6.4.7.1.2 第一阶段审核活动至少应部分在客户的现场进行。

6.4.7.1.3 第一阶段审核后，审核组将第一阶段目的是否达到及第二阶段是否准备就绪的书面结论告知客户， 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6.4.7.1.4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的间隔时间， 取决于客户解决第一阶段审核中问题解决情况，间隔最低不小于5天。

6.4.7.2 第二阶段审核：

6.4.7.2.1 审核的目的： 评价客户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

6.4.7.2.2 审核的地点： 在客户现场(包括分现场)；

6.4.7.2.3 审核的内容：

a）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b）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c）客户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d）客户过程的运作控制；

e）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f）针对客户方针的管理职责；

6.4.8 环境管理体系现场审核

6.4.8.1 第一阶段审核：

6.4.8.1.1 第一阶段审核目的： 了解组织的基本情况，确认审核范围（现场分布、产品及生产过程、组织结构及职能、主要环境影响及其分布）；了解组织EMS 的整体策划及实施情况，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

6.4.8.1.2 第一阶段审核内容：

a. 确认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符合 ISO14001 标准中的各项要求；

b.环境方针、环境因素识别评价、目标、指标、管理方案及控制程序的一致性， 确认体系的建立策划情况；

c.体系建立、运行的基本情况；

d. 环境因素的识别、重要环境因素评价方法的合理性；

e. 目标、指标及方案的合理性；

f.获取、识别法律法规的程序的实施情况及识别的充分适宜性， 特别注意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识别的情况；

g. 内审程序及其实施情况， 内审的可信度和有效性；

h.管理评审是否已实施及有效性；

i. 环境行为守法情况；

j. 与外部信息交流。

6.4.8.1.3第一阶段审核程序

a. 召开首次会议，与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和环境管理代表会面， 说明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审核内容及方法；

b. 巡视全部现场，了解生产产品、过程、服务及主要的环境因素及影响，了解布局，并确认认证的范围;

c. 与体系推进部门进行沟通了解体系策划情况；

与体系推进部门进行沟通了解体系策划情况，审核中涉及的主要场所:最高管理者、推进部门、生产车间、动力现场、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空压审核中涉及的主要场所:最高管理者、推进部门、生产车间、动力现场、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空压站、化学品库等；

d. 收集受审核方遵守法律、法规的证明；

e.审核发现的问题可开据不符合报告或问题清单，与受审核方代表交谈本次审核的审核发现；

f.编制一阶段审核报告；

g. 对受审核方在一阶段审核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材料进行验证(其中包括第一阶段问题的纠正措施及见证材料)，验证有效后方可确定第二阶段审核时间。

6.4.8.2 第二阶段审核

6.4.8.2.1 目的

a. 证实受审核方持续遵守了其环境方针、目标和管理程序；

b. 确认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所有要求，验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6.4.8.2.2 重点审核内容：

a.各级管理者对其在环境管理体系中的职责的实施；

b.环境因素的识别及重要环境因素的评价程序的适用性；并审核是否有重要环境因素遗漏；

c. 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的实现程度；

d. 各个管理程序实施情况；

e.各项运行控制程序的实施，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

f.监测及内审程序的实施情况，以及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

g.环境方针、重要环境因素、目标指标、管理方案及主要管理程序的一致性；

h. 实施环境管理体系的环境绩效；

6.4.8.2.3 第二阶段审核工作程序：

a.首次会议；

b. 按审核计划分工收集审核证据；

c. 审核讨论确定审核发现， 开据不符合报告，对体系有效性进行评价，得出审核结论；

d. 同受审核方领导沟通审核结果；

e.末次会议。

6.4.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现场审核

6.4.9.1 第一阶段审核

审核组长组织第一阶段审核组成员对受审核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进行评审。文件审核以GB/T28001标准及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为审核准则， 并出具《文件审核报告》。如发现受审核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中的不符合，应及时通知受审核方纠正。

6.4.9.1.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

a. 了解组织的 OHSMS危险源辩识、风险评价及控制， 方针和目标的制定是否符合标准，确定组织的OHSMS 是否包括了充分识别危险源并判定其重要程度的过程；

b. 组织的相关活动是否遵守了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c.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符合 OHSMS 标准要求；

d. 组织的 OHSMS 的建立是否可以实现其职业健康安全方针，OHSMS 运行情况能否证明组织可以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e. 组织具有从事相关活动的职业健康安全许可。

6.4.9.1.2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重点：

a.对 OHSMS策划过程及结果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

b. 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识别、获取，确定其充分性和适用性；以及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c. 内审和管理评审的可信度；

d. OHSMS 建立、运行的基本情况； 认证审核的范围： 活动范围、组织范围、地理范围等；

e.对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的策划情况；

f.形成文件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情况；

g.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的策划及运行控制情况；

h.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权限情况，内、外部信息的协商、交流和沟通情况；

i. 绩效的测量和监视。

6.4.9.1.3 对于第一阶段发现的问题，出具观察项报告， 并明确纠正要求。

6.4.9.1.4第一阶段审核完成后，审核组长编写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6.4.9.1.5 对受审核方在一阶段审核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材料进行验证(其中包括第一阶段问题的纠正措施及见证材料)，验证有效后方可确定第二阶段审核时间。

6.4.9.1.6第一阶段审核是OHSMS 审核的重要阶段，组织应予以充分重视。

6.4.9.2 第二阶段审核：

6.4.9.2.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

a.确认组织方针、目标和程序的实施及运行情况；

b.确认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所有要求， 并且正在实现组织的方针与目标。

6.4.9.2.2 第二阶段审核的重点：第二阶段审核着重关注标准所有要素的实施情况。重点放在：

a.组织对危险源的辨识和对风险评价的判定(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进一步验证)；

b.组织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c.经评审而制定的目标；

d.运行控制；

e.对照目标而实施的监控、测量、报告和评价；

f.员工协商和参与；

g.事故、事件及不符合的识别与评价， 纠正/预防措施的完成情况；

h.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验证)；

i.方针、危险源、目标、职责、方案、程序、绩效、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之间的关系。

j.通过实施一个已充分界定了危险源的全部范围的体系来证实组织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能力。

6.4.9.2.3 第二阶段审核需在现场对作业条件和人员进行充分的抽样， 以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保证 危险源识别及控制管理方面是有效的。

6.4.9.2.4 第一阶段审核已审核的内容，不必简单重复，第一阶段审核已充分，并能证实其符合性的要素，关注对其进一步的验证，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的问题， 关注跟踪其纠正和纠正/预防措施。

6.4.9.2.5 第二阶段审核程序：

a.进行现场审核前，首先召开有受审核方领导及有关人员参加的首次会议；

b. 通过现场审核收集审核证据；

c.召开末次会议， 宣布第二阶段审核结果， 编写审核报告；

6.4.10现场审核实施步骤：

举行首次会议，会议由组长主持。首次会议目的主要是介绍同审核有关的人员，说明审核的目的、 范围和依据，宣布并确认审核计划，说明审核采用的方法，申明公正性与保密承诺，落实陪同人员，确认沟通渠道，向受审核方提供增值服务的机会等；审核组按审核计划和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检查表确定检查部门和内容，通过面谈、查阅文件和记录、观察等方法获取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的客观依据并记录观察的结果。发现重要问题时，应进行追踪检查，对不符合事实的记录应有可追溯性；

6.4.12对在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应进行分析，如确认列为不符合项，则填写《不符合报告》。不符合项按其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分为严重不符合项和一般不符合项；

6.4.13在开末次会议前，审核组与受审核方领导层先开一个审核情况汇报沟通会，通报审核的初步结论意见，对不符合报告作说明并取得受审核方代表的签字确认。对一些尚不能构成不符合但需提醒注意的 问题向受审核方提出；

6.4.14在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需同受审核方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举行末次会议，会议由审核组长 主持会议主要内容为：

a) 重申审核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b) 告知审核存在的局限性；

c) 对不符合报告作说明，并向受审核方提交不符合报告的副本；

d) 对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作出基本评价， 宣读审核初步结论， 并明确此结论为现场审核的结论， 为推荐性意见， 不是最终结论；

e) 受审核方可以对审核组的结论提出质疑；

f) 提出下一步的工作要求（如对纠正措施的要求、证后监督要求、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以及提供最 新信息等）；

g) 重申审核的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h) 受审核方领导讲话；

i) 不论受审核方是否有要求， 一般不对其管理体系改进提出建议。可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解释或对审核依据标准进行解释；

j) 应保存末次会议的记录。

6.4.15对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受审核方应根据要求进行纠正/采取纠正措施， 自行验证有效 后， 提交审核组长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只有对所有不符合项都采取了相应 的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之后，审核组长才可向 HTK 推荐认证注册， 经公司技术部评定合格后，HTK 总经 理批准正式颁发认证证书。

6.4.16审核组需向客户提供的信息：

a) 审核报告；

b) 不符合报告。

HTK享有对审核报告的所有权。

6.5 认证批准与注册

6.5.1 HTK对审核组提交的现场审核资料（包括审核报告）进行审议，做出认证决定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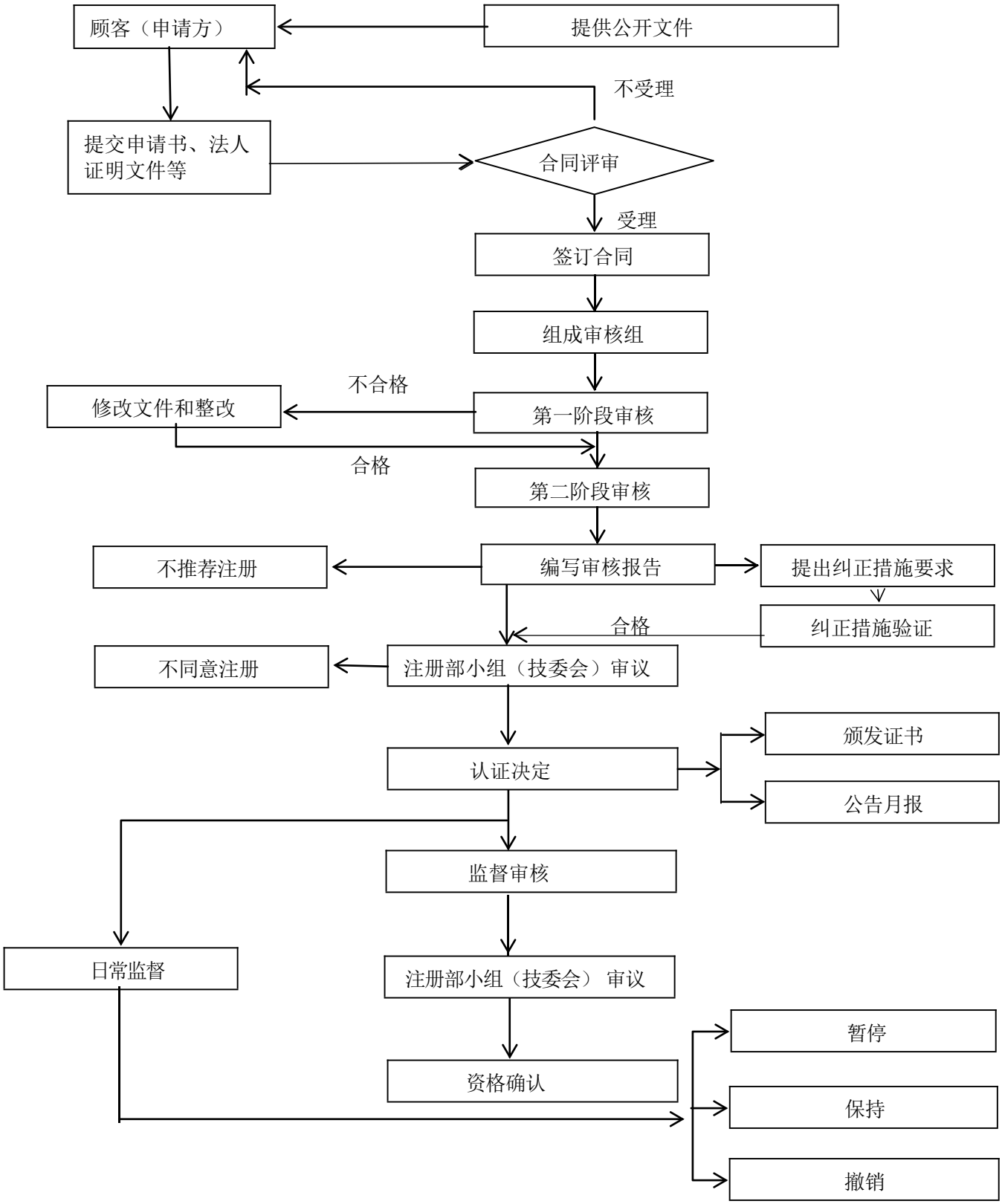
6.5.2 HTK批准认证注册并签发认证证书。

6.5.3 HTK 向获证客户发放认证证书和相关获证材料。

6.5.4对获证注册的客户， HTK 定期在公司网站予以公告，并包括其地址和获准认证的范围、有效期限等。

6.5.5 对未被批准的受审核方， HTK会及时通知受审核方并说明原因。

6.6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工作流程


顾客（申请方）
提供公开文件
不受理
提交申请书、法人证明文件等
合同评审
受理
签订合同
组成审核组
不合格
修改文件和整改
第一阶段审核
合格
第二阶段审核
不推荐注册
编写审核报告
提出纠正措施要求
纠正措施验证
合格
不同意注册
注册部小组（技委会）审议
颁发证书
认证决定
公告月报
监督审核
日常监督
注册部小组（技委会） 审议
暂停
资格确认
保持
撤销

7、已认可的认证证书转换办法

对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在认证机构之间进行转换，即：一个已认可的认证机构（接受机构）承认另一个已认可的认证机构（发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1适用范围：

a. 国家认可委认可的认证机构所颁发的现行有效期内带有认可标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 转换的范围仅限于 IAF/MLA 多边承认协议集团成员认可的认证机构之间；

c. 多重认证证书不能转换。

7.2 申请转入本公司的接受条件：

a. 申请转入本公司颁发证书的组织应是具有现行有效的认证资格，且持有带有国家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 通过国家认证认可协会的审批；

b. 申请转入本公司颁发证书的组织，应承诺遵守本公司的认证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同时提交现行有 效的管理体系文件；

c. 转入本公司颁发证书的组织，应将认证档案资料转到本公司保存。

7.3不接受转换的条件：

a. 申请组织已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处理的认证资格，不接受转换。

b. 原发证机构已经停止运作，或已被终止、暂停或者撤销的，不接受转换。

7.4转出本公司的条件：

a. 持有本公司认证证书的组织，有正当理由，可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公司领导批准；

b. 接受机构应是具有国家认可委正式认可的资格；

c. 有下列情况之一，一般不予办理转换：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现场审核中不合格项未能关闭；

3) 管理体系严重不符合标准，已被暂停认证资格；

4) 产品质量/环境污染/健康安全/知识产权失信违规，被投诉或媒体曝光；

5) 不按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6) 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7.5接受程序：

7.5.1市场部负责受理认证客户转入本公司认证证书的申请，并收集证书持有组织的原证书和认证审核有关资料等， 经审核部/技术部评审后符合条件的即与申请方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7.5.2 协议生效后，由审核部/技术部实施体系评审， 纳入公司认证档案管理范围。

7.5.2.1 评审方式，一般采取书面调查的方式， 并且通常包括对该客户的访问。如果不进行上述访问，则应 有完全正当的理由，并应记录这些理由。

7.5.2.2评审内容：

a. 确认被认证的范围是否在本公司的认可业务范围内；

b. 要求转换的原因；

c.拟转换认证的场所（或多个场所） 所持有的经认可的认证是否真实、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覆盖的

活动范围有效。

d.考虑上一次认证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报告、后续的监督审核报告以及任何在这些审核中发现的 但尚未关闭的不符合。如有未关闭的不符合项需由公司验证时，可在协议中说明，由审核部/技术部委 派有能力的审核员验证关闭。获证组织应予以配合。还应考虑任何可获得的与认证过程有关的其他文 件，如审核记录、检查单。如果不能获得上一次认证、再认证或后续监督的审核报告， 或逾期未进行监督， 则应将该客户作为新客户对待；

e.认证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期以及认证周期内所处的阶段；

f.收到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

g. 目前组织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7.5.3 综合管理部/技术部编制“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协议）评审单”，提交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作出是否接受的决定。

7.5.4如果转换前的评审没有进一步发现尚未关闭的不符合或潜在的问题，在正常的决定过程后就可以换 发 认证证书。换发日期为转换决定日期，有效期为原证书有效期。此后的监督方案宜基于以前的认证方案。

7.5.5如果进行了转换前评审后， 对申请组织目前或以前所持有的认证的充分性仍存在疑问，根据疑问 的程度：

a）将申请转换的组织作为新客户对待，或决定要采取的措施取决于所发现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审

核部向组织做出解释，记录决定的理由， 并保持该记录。

b）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区域进行审核。

8、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

8.1 认证收费标准依据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国家物价主管部门的规定制订， 适用于 HTK所开展的认证服务

收费。

8.1.1 管理体系认证初次审核费用标准：

QES管理体系初次审核费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n	
2	初次审核费	3000元×审核人日数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3	审定与注册费	2000×n	含证书费， 每加印一张另收费 100 元

8.1.2 年度监督审核管理费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审核人日数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2	年金	2000 ×n	含标志使用费， 每年交纳一次

注： **1**、扩大认证范围收费标准： 按照监督审核费标准，重新进行申请评审， 加收人日费。签定补充合同。

2、审核人.日数根据认证申请组织职工数、生产方式、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审核现场分散在不同

地点（同类性质的生产现场）， 每多一处增加 1 个人/日，不同性质的另议。

8.1.3 再认证收费标准

当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届满时， 公司将按认证程序进行再认证，在体系内人数、认证范围不变的情

况下， 再认证费为初次认证费用 2/3。

8.1.4 所有因审核发生的食宿费和交通费用，按实际的支出费用由受审核方承担或按合同约定执行。

8.1.5 声明： 上述认证收费是本公司的财务来源，本公司拒收任何可能影响公主性的馈赠或赞助。

8.2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审核人日数核算方法

8.2.1 单领域认证的管理体系审核

管理体系审核的人日数与被认证组织的总人数、审核类型（初评、再认证和监督） 、业务范围类型 和多现场等因素相关。人日数包括文件评审、审核组专业知识的准备、现场审核和最终报告的时间； 不

包括路途时间、预审核等所花费的时间； 各个领域审核的具体审核人日数见有关准则的具体规定。

8.2.2 多领域认证的管理体系审核

对于多领域结合审核，审核人日数可在单领域审核人日数之和的基础上适当减少， 具体审核人日数见有关准则的具体规定计算。

表 1 QMS-质量管理体系

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人日）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人日）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表 2 EMS-环境管理体系

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人日）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人日）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4.5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6—25	5.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7.5
26—45	7	5.5	4	3	1551—2025	21	17	12	8
46—65	8	6	4.5	3.5	2026—2675	23	18	13	8.5
66—85	9	7	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86—125	11	8	5.5	4	3451—4350	27	20	15	10
126—175	12	9	6	4.5	4351—5450	28	21	16	11
176—275	13	10	7	5	5451—6800	30	23	17	12
276—425	15	11	8	5.5	6801—8500	32	25	19	13
426—625	16	12	9	6	8501—10700	34	27	20	14
626—875	17	13	10	6.5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表3 OHS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人日）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人日）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4.5	3.5	3	876—1175	19	15	11
16—25	5.5	4.5	3.5	1176—1550	20	16	12
26—45	7	5.5	4	1551—2025	21	17	12
46—65	8	6	4.5	2026—2675	23	18	13
66—85	9	7	5	2676—3450	25	19	14
86—125	11	8	5.5	3451—4350	27	20	15
126—175	12	9	6	4351—5450	28	21	16
176—275	13	10	7	5451—6800	30	23	17
276—425	15	11	8	6801—8500	32	25	19
426—625	16	12	9	8501—10700	34	27	20
626—875	17	13	10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有效员工人数、风险级别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8.2.3 监督审核时间约为相应初审时的 1/3；再认证审核时间不应少于初审人日数的70%。

9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HTK为了保持认证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自觉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各利益方和获证组织 的监督，以认真的态度受理和处理每一件申诉、投诉和争议。具体内容见 HTK《申诉投诉争议程序》。

9.1 申诉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申请方或获证方有权向公司提出申诉：

——对公司提供的审核报告和颁发的证书有异议；

——对获证方暂停、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资格有异议；

——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有异议；

——其它认为需要申诉的。

9.1.1 申诉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诉文件，并附有关证据。

9.1.2公司组织对申诉的调查取证，并将调查处理进展和最终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方，最终处理结果的 回复， 自收到申诉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9.1.3 申诉方对裁定不满意时， 可向国家认可机构上诉。

9.1.4 申诉调查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2 投诉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公司投诉：

——申请方符合认证机构规定的管理体系认证条件和要求，公司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受审核方已按规定要求办理好认证手续，而公司未按规定期限进行认证审核，且无正当的理由；

——受审核方对审核人员的资格、行为规范有异议；

——公司或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认证机构或国家管理体系认证有关规定的行为；

——公司违反收费规定；

——其它认为需要投诉的。

投诉方一般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据及投诉方姓名、联系方式。电话投诉时， 投诉人也应提供 所投诉事件的细节、证明，公司管理者代表应详细记录。（投诉电话：**023-65299661** ）

公司对投诉进行调查，并将处理进展情况和结果 30 日内书面通知投诉方。对获证方投诉时，如投诉内容属实，公司在适当时间将投诉告知获证方，并由获证方签字确认不符合报告。必要时公司增加对获证方的监督审核频次或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获证方承 担调查费用。投诉属公司责任或投诉内容不属实时，调查费用由公司承担。对公司的处理不满意，投诉方可向国家认可机构投诉。

9.3 约束规则

9.3.1 负责申/投诉调查和处理的人员应与申/投诉事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以确保 公正。

9.3.2 申/投诉调查和处理人员对所涉及到任何保密信息， 负有保密责任。

9.3.3 公司对与申/投诉有关的所有决定负责。

获证客户须知

1.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 HTK坚持“以科学、高效的管理，不断拓展的业务领域， 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专业的认 证服务”的原则，对公司作出的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注册决定负责。

1.1 当受审核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 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授予：

——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服务和活动有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确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要求的监督抽查结果和投诉及其处理）

——组织已建立文件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该体系能满 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部分， 经证实确已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了不合格纠正和预防机制；

——获证组织在一年内， 未因违反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按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如缴纳认证费用）。

1.2 当受审核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 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保持其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接受 HTK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 HTK做出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决定的依据。

——获证组织接受监督审核后， HTK评定确认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符合保持条件，将做出保持认证证书决定后，将向其发放《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1.2.1 监督审核监督审核的目的是为了确认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其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的要求，并应实现自我完善和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HTK做出保 持、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决定的依据。

1.2.2 监督审核的频次监督审核拟每年一次（但不限于一次），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初次审核认证决定后的12个月内进行，最晚不能超过 12个月，其后的相邻的两次监督不能超过 12个月。 监督审核时间宜在获证客户的生产旺季进行，建筑企业应在其具有代表性的在建项目施工期间时进行审核。必要时（如：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时），可以缩短监督审 核的间隔时间。

1.2.3 HTK 对监督活动进行设计，以便定期对管理体系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进行监视，并应考虑获证客户及其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

1.2.4监督审核是现场审核，但不一定是对整个体系的审核，并应与其他监督活动一起策划，以使认证机构能对获证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持续满足要求保持信任。

监督审核方案至少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查：

a)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b) 对上次审核时确定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审查；

c) 投诉的处理；

d) 体系变化和保持情况；

e)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f) 持续的运作控制；

g) 任何变更；

h）标志的使用和（或） 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i) 向 HTK 提交的对客户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记录，在显露任何不符合或 没有满足认证要求的 地方，客户是否已经调查了自己的体系和程序并采取了适当的纠正措施；

j) 在证书有效期内，证书持有者的法人代表、客户机构、管理体系文件及所 覆盖的产品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时是否及时通报HTK。

k) 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1.2.5 保持认证：HTK在证实获证客户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后保持对其的认证。

1.2.6 跟踪调查：HTK 将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策划采用不通知现场审核、生产现场产品抽样检验、市场 抽样检验、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跟踪调查和不通知现场审 核。

1.3 认证证书更新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获证组织应提出书面申请，必要时应提供有关书面证实材料，HTK 将根据情况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核和/或验证书面材料， 确认达到授予条件者，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申请认证依据标准和/或体系覆盖范围扩大或者缩小时；

——认证活动依据认证标准和/或 HTK认证要求发生修改时；

——引起认证证书内容变更的其它情况（如： 组织名称、地址变更）。

以上变更， 组织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单》并签字和加盖公章，随认证证书工本费一并递交 HTK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将对获证组织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确认后为获证组织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1.3.1 再认证审核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客户应以书面的形式向HTK提出再认证申请， 再认证现场审核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一个半月进行。

1.3.2HTK应策划和实施再认证审核， 以评价获证客户是否持续满足相关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确认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 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的 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1.3.3对于多场所认证或依据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的认证，再认证审核的策划应确保现场审核具有足够的覆盖范围，以提供对认证的信任。

1.3.4不符合项的验证关闭及认证决定应在在认证到期前完成。在做出认证决定后， HTK 向客户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1.3.5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 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应推荐再认证，也不应延长认证的效力。

1.3.6在认证到期后，如果 HTK 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1.4 其他特殊审核

调查投诉、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等情况， 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进行特殊审核。特殊审核也可以结合监督审核一起策划和实施。出现

下列情况之一时， HTK 将对获证组织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核：

——国家监督抽查获证组织产品出现不合格；

——获证组织发生用户严重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

——组织发生事故或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组织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需作非例行监督的情况。

1.5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获证方欲扩大或缩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按下列规定执行：

1.5.1 扩大认证范围

当获证组织的活动、产品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可以申请变更认证范围。

1.5.1.1 获证方欲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 HTK 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扩大管理体系范围申请表》， 明确扩大的认证范围，补充必要的信息。

1.5.1.2获证方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将有关体系文件随同申请一起提交。

1.5.1.3 HTK 对获证方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 签订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合同。

1.5.1.4 HTK 对获证方的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审核后，实施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现场审核。扩大认证范围的 补充审核可单独进行， 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者再认证审核

进行。对于申请扩大管理体系获证业务范围的， 需要时，审核中要验证其产品的安全性。

1.5.1.5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结论由 HTK审议批准后， 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1.5.2 缩小认证范围

1.5.2.1 获证方欲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缩小范围的原因。公司接到获证方报告后， 报公司注册部审议批准。

1.5.2.2 在监督审核时发现下列情况，审核组可建议缩小认证范围， 并在审核报告中说明， 报HTK。

a) 如果客户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机构应缩小或撤销其认证范围。

b)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HTK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1.5.2.3经HTK审查作出决定后，予以更换认证证书。

1.6 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1.6.1 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 时，HTK 应暂停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a)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a-1 监督审核时，发现管理体系存在严重不符合或重复发生的不符合， 影响管理体系符合性和有效性；

a-2 监督审核后，不按审核组规定提交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实施结果，或纠正措施验证无效；

b)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b-1 不按规定要求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经指出后仍未纠正；

b-2 不按规定交纳认证费，且指出后仍不交纳；

b-3 未按规定的监督审核间隔时限接受监督审核；

b-4 特定情况出现时，不能接受 HTK对其实施提前监督审核或非例行审核；

b-5 发生其他违反认证规则或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况；

b-6 获证客户对其管理体系进行了更改， 且该更改影响体系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

B-7影响到体系认证/服务认证资格的保持，但未通报 HTK进行审核确认的；

c)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d)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需要暂停证书的；

e)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f) 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提交申请后经公司批准的；

g）组织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h)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如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被有关部门监测超标或有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和抱怨， 没有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i）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1.6.2 在暂停期间， 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应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其它对外宣传材料。 HTK暂停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向该获证组织发出《暂停 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同时在 HTK 网站上公告。

1.6.3 如果客户未能在HTK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多数情况下，暂停期限为6个月。

1.7 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后，应对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有效实施后，获证组织可以向 HTK提出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书面申请和/或附纠正措施材料。经 HTK验证满足要求后， 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获证组织的恢复申请应在暂停到期 前一个月内提出，以确保 HTK有足够时间验证所采取的纠正及纠正措施。逾期证书将被撤销， HTK将不承担恢复责任。

1.8 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1.8.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经 HTK 确认， 将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

a） 审核未通过；

b）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d）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规造成的；

e）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f）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g）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h）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i）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j）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k） 获证组织主动放弃认证；

l） 获证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m）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8.2 HTK 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向该获证组织发出《撤销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同时在HTK 网站上公告。

1.8.3获证组织须按国家认监委（CNCA）、认可委规定，从接到撤销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 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对外宣传资料和/或产品包装。

1.8.4 对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的违规活动， 一切后果由该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1.8.5 HTK 按月将授予、保持、暂停、撤销、恢复、扩大、缩小、换证组织名录及暂停、 撤销、恢复、扩 大、缩小、换证原因通报国家认监委（CNCA）、国家认可委（CNAS）； **2** 认证资格引用和证书、标志使用要求

2.1 认证证书和标志

2.1.1认证证书：HTK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所颁发的证明文件,有效期三 年，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分别采用蓝、绿、黄 三色边框， 以及“ISO9001”等英文内容为认证所依据国际/国家标准文号， 以区别于其他 管理体系认证。

2.1.2 认证标志：HTK 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给予的认证标志， HTK 的认证标志为：

如下图所示：

2.2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原则和要求

2.2.1认证证书和标志只能由获证方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 使用时必须与获证方单位名称和产品名称放在一起，并将认证注册号标于认证标志下方。

2.2.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经公司年度监督审核通过后，颁发《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与主证书一并使用， 证书才能继续有效， 获证方方可继续使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2.3认证标志可以用于组织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等组织介绍宣传材料 上，但不得用于获证组织的 产品上或以其他可能误导的方式，暗示其产品、过程或服务 已通过我公司认证。如果用于运输的包装箱上使用该 标志，必须声明箱子中产品的生产 商已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并符合具体的认证标准。

2.2.4对于检验和校准实验室的管理体系的认证，由于检验报告或实验室报告被视作产 品，因此认证标志 不能使用在这些报告上。

2.2.5 获证方在标志使用方案报公司批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2.2.6 获证方在使用公司认证标志时，应与公司签定有关使用认可标识的协议，同时使用 CNAS 标志，并且不可单独使用认可标志。

使用公司认证标志和 CNAS 时， 要在公司标志下方标注认证注册号。排列样式需依据

获证方所持证书下方标志，使用 CNAS 标志时，按下图所示；

	认可标识字样
方式 1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方式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使用我公司标志说明如下：

被认证组织只有在遵循认可规定和认证机构的使用标志的条件下，可将认证机构的标 志用于组织的文具、图书资料（包括电子媒介及网站的任何形式） 、广告； 当获得 QMS 和 EMS 两体系认证/服务认证的组织需要宣传认证资格时，可使用组合认证标识，证书注册号 分别标注出来.注： Q 代表质量管理体系、 E 代表环境管理体系、S 代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P 代表产品、过程和服务。不可混淆使用。

2.2.7 按认可委规定， 获证方不得使用国际互认标识（IAF）；

2.2.8 使用标志图案时，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使用；

2.2.9 获证方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宣传证书和标 志的误导使用， 公 司将采取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 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

2.2.10 获证方认证证书缩小范围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2.2.11获证客户如要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管理体系认证，需包含以下内容: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使用认证标识时，应同时附有明确的声明：“如本组织通过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以避免导致对该产品、过程或服务通过认证。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2.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和恢复

2.3.1 获证方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获证方应暂停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2.3.2 当获证方被公司批准恢复认证资格时， 公司应及时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2.4 认证证书的更换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方可向公司提出换证申请：

a) 证书持有者变更；

b)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c) 获证方所在地变更；

d) 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

2.5 认证证书的补发

当获证方认证证书丢失或损毁时，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 经公司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 并报国家认可机构备案。

3、信息通报的要求

3.1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要求

3.1.1根据相关要求，获证客户其产品发生重大事故要即时上报 HTK， 通报的内容包括：事故的基本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 措施实施情况说明等。

3.1.2 当获证客户遇到以下情况时，应向HTK通报下列有关信息：

a) 更换法定代表人和/或主要负责人；

b)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发生了重大变化

c)组织机构和管理层进行了重大调整(包括重要人员、设备、设施或其他重要资源)；

d)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了重大修改，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e) 国家、行业、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抽查情况、在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的情况；

f) 发生了用户的重要投诉、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事故；

g) 企业性质的改变、名称的变更；

h)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i) 其它重要信息包括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组织人数、地址、通讯 方式、电话 等变更、任何场所的关闭情况等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化（名称、注册/经营地点、经营活动、产品发生重大变化,发 生重大质量事 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消费者重大投诉等）未及时通知 HTK 的，HTK 保留给予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权力。 对于紧急事项，可通过电话或者传真方式与 HTK联络， HTK将为获证组织竭诚提供帮助和指导。

3.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HTK将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客户：

a)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规定的变更；

b) 国家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变更， 换版等事宜；

c) 获证客户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 HTK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d) 通讯地址、电话等变更；

e)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

4、关于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

4.1 总则与承诺

本机构郑重承诺，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所有认证活动均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我们将始终秉持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各类组织提供专业、可靠的认证服务，并对所从事认证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

4.2 认证公正性声明

本机构确保管理的独立性和认证的公正性：

利益规避：绝不与认证委托人（客户）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商业规避：绝不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绝不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
行政规避：绝不与行政机关搞利益关系，保证公正无私执业。
4.3 认证范围与能力保证
本机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业务范围（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告知承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告知承诺)、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告知承诺)；服务认证：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告知承诺)、运输服务（陆路运输服务、水运服务、空运服务、支持性和辅助运输服务）(告知承诺)、支持性服务(告知承诺)、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告知承诺)）内开展认证活动。
我们保证：
资源匹配：配齐与从事相关认证活动相适应的专业审核人员、技术专家、检测资源和技术能力。
能力持续：建立并保持人员能力管理和评价系统，确保认证人员持续具备所需能力。
4.4 认证规则与收费标准公开
本机构承诺：
公开认证规则：通过官方网站及其他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开本机构制定的认证规则（包括认证程序、要求、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等）。
明示收费标准：公开认证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公开的收费标准收费，不擅自提高收费，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
4.5 认证信息与证书真实性
本机构保证：
信息有效真实：通过本机构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信息（包括认证领域、认证规则、认证证书样式、认证标志样式、分支机构信息等）真实、有效。
证书状态可查：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并按规定公布认证证书有效、暂停、注销或撤销的状态。
结果客观可信：确保认证结果客观公正，不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不向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组织颁发证书。
4.6 责任承担与接受监督
若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认证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乃至刑事责任。
我们自觉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同时也诚挚欢迎社会各界、媒体及公众对本机构认证活动进行监督。
4.7 持续改进
本机构将持续建立和完善对认证活动实施有效控制的管理体系，定期评估认证规则的实施效果，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市场反馈和技术进步不断改进我们的工作。

机构名称：重庆海特克制造业信息化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688812558
批准号：CNCA-R-2022-1119
官方网址：www.cqmi.cn
发布日期： 2022年10月1日

5、查询获证方名录的说明

所有经HTK认证的组织， 其相关证书信息均可登录HTK 的公开网站通过 “证书管理”模块中“证书查询”栏查询；获证组织的相关认证文件信息可在HTK 的公开网站“证书管理”模块中“认证相关文件”中获取，网站地址： http://www.cqmi.cn/。

HTK将向 CNCA、CNAS 上报获证客户名录，获证方可登录相关网站查询。

如需获取我公司获证客户目录或其他信息，可直接与公司管理者代表联系， 如需获得更多信息请登录我司官网查询详细认证规则。谢谢!

联系电话： **023-65299661**，

邮箱：wwwcqmi@163.com